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敏邦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潔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  
請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以111年度催字第149號公示催  
告，並於111年8月26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  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  
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  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  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26日，  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  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 
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劉寶霞

04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年度除字第434號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|
| 1     | 力富特科技<br>有限公司<br>李文榮 | 陽信銀行<br>桃園分行       | 111.7.31 | 15,855元       | AG0000000 | 敏邦機電工<br>業有限公司 |
| 2     | 友達機電<br>有限公司<br>張自明  | 遠東銀行<br>桃園大有<br>分行 | 111.8.25 | 366,345元      | CL0000000 | 同上             |